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陳玉嫻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林宥任律師

被告 溫湧昌

毅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珉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53號，即本院114年度竹交簡字第2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吳佑家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書記官 彭富榮